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所負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法、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聯交所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編製的詳細資料，以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就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純粹以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為基準提呈，並受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受其內所載的條件規限。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沒有列載的任何聲明，本招股章程未列載的任何資料或聲明亦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售股股東、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人、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信賴。

###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的同意及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案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已批准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及發行認股權、認股權證、預托憑證、供股、貸款票據、債券及本公司其他證券，以及為交換控制權而根據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規定不時向被視作非百慕達居民的人士再發行股份（以本公司法定股本數額為限）。本招股章程連同申請表格的副本均已在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案。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於作出上述批准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於接納存案的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之時，概不就本集團的財政穩健性或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作出的任何聲明或表達的意見的正確性承擔任何責任。發售股份概不得以任何文件方式在百慕達發售或出售予被視為百慕達居民的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以藉此交換控制權。

### 發售限制

本公司迄今並無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權區作出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不准提呈發售或作出邀請的司法管轄權區內，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作出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均不得用作或構成提呈發售或邀請。

購買發售股份各位人士均須確認，或在購買發售股份之時即被視為已經確認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而其並無在違反上述限制的情況下購買及獲提呈發售任何發售股份。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以下資料純粹作為指引。有意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徵詢彼等的財務顧問及尋求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以知悉及遵守任何有關司法管轄權區的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有意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知悉申請認購的有關法律規定，以及彼等各自的公民身份、居留權或居籍所屬國家的任何適用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稅項。

### 美國

發售股份並未及也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註冊，且不可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銷售、質押或轉讓，惟按照規則第 144A 條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或按照 S 條例第 903 條或第 904 條在美國境外提呈、銷售、質押或轉讓除外。

發售股份將根據 S 條例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銷售予非美籍人士，並根據規則第 144A 條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及銷售予合資格機構買家。此外，於開始全球發售及完成發售股份分銷（以兩者的較遲者為準）後 40 日內，如果任何證券商（不論是否參與全球發售）並非根據規則第 144A 條的規定或並非根據有關規定的豁免或在不受其規管的交易中，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銷售發售股份，均可能觸犯美國證券法的註冊規定。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任何州證券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美國監管機構並無批准或反對發售股份，亦無判斷或確認全球發售的利弊或本招股章程或有關國際配售的發售備忘錄是否準確或完備。任何有抵觸成份的陳述均構成美國刑事罪行。

### 加拿大

發售股份不可直接或間接在加拿大的任何省份或地區提呈發售或銷售，或提呈發售或銷售予加拿大任何省份或地區的任何居民或以其為受益人。惟根據豁免毋須遵守規定將招股章程存案於提呈發售或銷售所在的加拿大有關省份或地區，以及只限經由一位已按有關省份或地區的適用證券法例妥為註冊、並獲得豁免毋須遵守適用的註冊證券商規定的證券商提呈發售或銷售則除外。

### 英國

本招股章程尚未在英國獲得授權人士的批准，亦未在英國公司註冊處註冊。發售股份不可在英國提呈發售或銷售，且於發行發售股份的最後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屆滿前，不會提呈發售或銷售予英國的任何人士，惟因業務關係其日常業務涉及購買、持有、管理或出售投資（不論以委託人或代理人身份）的人士除外，或未曾導致亦不會導致根據一九九五年公開發售證券條例所界定的釋義向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英國公眾提呈發售股份的情況，以及一直遵守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FSMA**」）中有關任何發售股份或與此有關而在英國進行或源自或涉及英國的任何事宜的適用條文的情況除外。此外，除非在 FSMA 第 21(1)條不適用於本公司的情況下，否則任何人士概不可將已收到有關任何發行或銷售股份的邀請或鼓勵其參與投資活動（釋義見 FSMA 第 21 條）的通訊發送或導致發送予其他人士。

### 新加坡

本招股章程並無、且不會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註冊為招股章程，因此，本招股章程及與提呈發售或銷售或邀請認購或購買發售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一概不可在新加坡傳閱或派發，發售股份亦不可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或銷售予新加坡公眾或任何公眾人士，或邀請彼等認購或購買，惟以下情況除外：（i）提呈發售或銷售予機構投資者或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例（「**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例**」）第 289 章第 274 條指定的其他人士；（ii）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例第 275 條的指定條件提呈發售或銷售予資深投資者；或（iii）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例的條件或任何其他條文而進行。

### 日本

發售股份並無、且不會根據日本證券及交易法（「**證券及交易法**」）註冊。因此，發售股份不直接或間接在日本提呈發售或銷售，或提呈發售或銷售予任何日本居民或以其為受益人。惟根據豁免毋須遵守證券及交易法的註冊規定者及其他符合證券及交易法與日本其他有關法例及規例者除外。於本段中，「日本居民」指居於日本的任何人士，包括根據日本法例組成的任何公司或其他實體。

### 荷蘭

發售股份不可作為初次分銷的一部份，或於其後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在或自荷蘭境內提呈發售、銷售、轉讓或交收，而本招股章程或任何有關全球發售的其他文件亦不可在荷蘭分派或傳閱，惟向專業或業務為買賣或投資證券的個人或法律實體（釋義見一九九五年荷蘭證券交易監管法案（Vrijstellingsregeling wet toezicht effectenverkeer 1995）及其實施規例）分派或傳閱則除外。上述個人或法律實體包括銀行、經紀、證券機構、保險公司、退休基金、投資機構、其他機構投資者及其他方（包括商業企業轄下財務部門，以及以專業身份定期活躍於金融市場的集團金融公司）。

### 比利時

本文件不擬構成於比利時的公開發售，且不應按此詮釋。本文件不可分發予比利時公眾。發售股份不可在比利時公開發售，且不可採取任何會構成或導致在比利時公開發售證券的步驟。任何根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據此項發售作出的股份認購或購買，最低代價須為 250,000 歐元，或以一九九九年七月七日頒佈的皇家頒令第 3 條所列的機構投資者的名義及彼等的利益作出。

### **挪威**

本文件並未獲挪威任何有關當局批准及註冊。因此，本證券並無以任何將會構成公共發售之方式發售或出售及將發售或出售予挪威任何人士，惟以證券投資作為其職業活動之部份及其這方面的資格已在奧斯陸證券交易所註冊之人士除外，或僅根據 1997 年挪威證券交易法案（Norwegian Securities Trading Act 1997）豁免刊發招股章程責任之情況適用者除外。

### **丹麥**

本文件並未向丹麥王國任何有關當局申請或未獲其批准。本證券並無在丹麥王國發售或出售，且不可直接或間接在丹麥王國發售、出售或交付，惟符合丹麥證券交易法案（Danish Act on Trading in Securities）及根據就特定股份之首次公開發售而頒佈之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三日第 166 號行政命令（Danish Executive Order）（經不時修訂）所發行證券除外。

### **芬蘭**

本文件並未向芬蘭任何有關當局申請且未獲其批准，而根據芬蘭證券市場法案並不構成招股章程。本文件僅分發予預先甄選有限數目的專業投資者，且與本文件有關的股份發售不構成芬蘭共和國證券市場法案所界定的公開發售。有關股份不可直接或間接發售或出售予芬蘭共和國的居民，亦不可在芬蘭共和國直接或間接發售或出售，惟根據芬蘭適用法例及規例作出者除外。具體來說，有關股份不可直接或間接發售或出售予芬蘭共和國的公眾。

### **瑞典**

本文件並未向瑞典任何有關當局申請且未獲其審查或批准。本發售僅針對有意接受者，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轉售予瑞典公眾。

### **百慕達**

發售股份不會直接或間接向百慕達公眾人士發售。

購買發售股份各位人士均須確認，或在購買發售股份之時即被視為已經確認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行使根據認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本公司的股份將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三開始在聯交所買賣。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短期內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上市。

###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顧問意見

有意於全球發售投資的人士如對購買、持有或出售及買賣本公司股份的稅務問題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任何人士因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本公司股份或行使本公司股份任何有關權利所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本公司、售股股東、全球協調人、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就此承擔任何責任。

### 超額分配及穩定市場措施

穩定市場是包銷商在部份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所採取的做法。為穩定市場，包銷商可在特定期間內，於第二市場出價或購買證券，以阻止及在可能情況下避免證券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管轄權區均禁止穩定市場的價格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全球協調人作為穩定市場的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可代表包銷商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以穩定或維持本公司股份的市場價格，使其高於提交公開發售認購申請表格最後一天後的一段限定期間內的公開市場價格水平。在市場購買股份均將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進行。然而，全球協調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無責任進行此等穩定市場的活動。如開展這些活動，將按照全球協調人的絕對酌情權進行，並可隨時終止。此等穩定市場的活動須在遞交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的最後一日後三十日內結束。可予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不可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予出售的股份數目，即 63,000,000 股股份，約佔全球發售初次可供認購股份的 14.4%。

在香港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可進行的穩定市場措施包括 (i) 超額分配，以防止或減少任何市價下跌的情況，(ii) 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便建立淡倉以防止或減少任何市價下跌的情況，(iii) 根據或同意根據超額配股權認購股份，以對根據以上 (i) 或 (ii) 項建立的倉盤平倉，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iv) 純粹為防止或減少任何市價下跌情況而購買或同意購買股份，(v) 出售股份以將上述購買所持有的長倉平倉；及 (vi) 建議或意圖進行 (ii)、(iii)、(iv) 或 (v) 項所述的任何事情。

由於為穩定或維持本公司股份的市場價格而須進行有關交易，全球協調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持有本公司股份長倉。至於長倉的金額、及全球協調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持有長倉的時間長短，均由全球協調人自行酌情決定，且亦難以確定。如果全球協調人在公開市場沽售股份平倉，則可能會導致本公司股份的市價下跌。

全球協調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為支持股份價格而實施的穩定市場措施，其期限不得超過穩定期。該穩定期自本公司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起至遞交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的最後一日後的第三十日止。預期穩定期將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六日星期五結束。因此，穩定期結束後，市場對本公司股份的需求及其市價均有可能下跌。

由全球協調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實施任何穩定市場的措施，不一定會導致股份的市場價格在穩定期內或之後維持在發售價水平或高於發售價。全球協調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按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即等於或低於承購人支付的股份價格）出價或在市場購買股份。

### 申請購買公開發售股份的手續

申請購買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以及有關申請表格。

###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有關全球發售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 四捨五入調整

任何表格所列示的總數與數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均因尾數四捨五入所致。

### 匯率兌換

純粹為方便起見，本招股章程是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一日當時 1.00 美元兌 7.80 港元的匯率，將美元兌換為港元。此類兌換僅作參考之用，並僅以說明方式提供，而並無聲明，亦不應解釋為本招股章程所載的美元款項應已或會按當日或任何其他日期的特定匯率轉換為港元。

### 股東名冊的香港分冊及印花稅

公司的股東名冊的主冊將由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百慕達當地的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保存，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則由其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保存。

在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登記的股份買賣，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售股股東根據公開發售所申請售出的所有銷售股份，均須由有關售股股東繳納香港印花稅。因此，申請認購者無須就公開發售支付印花稅。